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11月4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长信稳通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
基金主代码	00488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、发起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11月3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§ 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【2017】982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1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7年11月2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2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2,110,000,000.00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0.00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,110,000,000.0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0.00
	合计	2,110,000,000.00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	10,000,000.00

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 认购本基金情况	份)	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47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-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 份）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		2017年11月3日

注：1、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
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2、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§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	10,000,000.00	0.47%	10,000,000.00	0.47%	不少于3 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	0	0	0	0	0
基金经理等人员	0	0	0	0	0
基金管理人股东	0	0	0	0	0
其他	0	0	0	0	0
合计	10,000,000.00	0.47%	10,000,000.00	0.47%	不少于3 年

注：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孳生利息人民币0.00元，
扣除认购费人民币0.00元，折合为10,000,000.00份本基金份额。

§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

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含该日）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（含该日）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，以此类推。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，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，也不上市交易。

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，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，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。

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。在封闭期内，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，也不上市交易。

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、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、赎回申请。申购、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对于申购、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、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，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。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，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，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